

公開類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	編報機關	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(房屋稅科)
季報	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	表號	2613-02-11-2

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

契稅徵收

中華民國103年第3季〈7至9月〉

單位：件；新台幣元

項目 契別	本 季 實 徵 數					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				
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
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
合 計	11,943	40	11,903	6,854,920,167	410,605,750	39,124	108	39,016	20,889,648,175	1,248,945,616
買賣契	10,310	40	10,270	6,373,643,000	382,418,580	34,298	103	34,195	19,228,561,500	1,153,713,690
典權契	-	-	-	-	-	1	-	1	116,525	4,661
交換契	48	-	48	17,137,500	342,750	141	-	141	109,256,500	2,185,130
贈與契	1,583	-	1,583	464,040,667	27,842,440	4,680	5	4,675	1,550,196,550	93,011,793
分割契	2	-	2	99,000	1,980	4	-	4	1,517,100	30,342
占有契	-	-	-	-	-	-	-	-	-	-
附 註	本季符合 契稅條例第14條減免稅款共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減免稅款共 國民住宅條例第15及35條共 新市鎮開發條例25條第1項共 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共 其他條例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減免標準共					0件	契價	元	減免稅額	元
						0件	契價	0元	減免稅額	0元
						0件	契價	0元	減免稅額	0元
						38件	契價	22,638,700元	減免稅額	1,358,322元
						2件	契價	7,492,700元	減免稅額	449,562元
						0件	契價	0元	減免稅額	0元

資料來源: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,1份留底,1份送會計室,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,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,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。

製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民國103年10月9日編製